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八十二篇 主教導關於絆跌人、赦免人、信心，並事奉的事，潔淨十個患癩瘋者，教導神的國和得勝者的被提

讀經：路十七 1~37

#### 壹、 教導關於絆跌人、赦免人、信心，並事奉的事（路十七 1~10）

##### 一、這四件事是與法利賽人的行為有關的話

1. 主在十六章說到財富以後，接著在十七章一至十節說到四件事：絆跌人（路十七 1~2）、赦免人（路十七 3~4）、信心（路十七 5~6）、以及認識我們是無用的奴僕（路十七 7~10）。法利賽人是宗教的假冒為善者，主因著法利賽人所作的而給門徒的教訓。
2. 主在十七章一至十節的教訓，乃是針對法利賽人的背景。在這些經節裡，主似乎告訴門徒：『不要像法利賽人，他們絆跌人，卻不赦免得罪他們的人。法利賽人沒有信心，卻自以為傲，認為自己很有用。』

##### 二、需要看見得罪人的嚴重性，甘心樂意赦免，運用信心且認識我們是無用的

1. 在教會生活裡，得罪人是非常嚴重的事。有時我們好像能夠完成許多事，然而我們所拆毀的也許比所建造的還多。這是絆跌人的結果。我們需要學習不要絆跌人，免得把所建造起來的拆毀了。我們總得小心謹慎，不要傷害人，不要得罪人，也不要絆跌人。
2. 如果有人得罪我們，我們需要甘心樂意赦免人，那麼我們和別人就不會有難處。赦免就是不被得罪。按照主在十七章四節的話，即使一位弟兄一天七次得罪我們，我們總要赦免他。我們一赦免人，就不會被人得罪。然而我們若不赦免，就會被得罪。這裡的點是赦免消除得罪。
3. 我們除了謹慎，不得罪人，並且樂意赦免人以外，還而要在各種境遇裡運用對神的信心。我們需要相信，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是主宰一切並顧念我們的。
4. 當我們運用對神的信心時，我們需要盡所能的為祂作一切。然而我們需要認識我們是無用的。因此我們需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，我們的態度是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。我們若這樣作，我們就會在主手中蒙保守、有用處。

#### 貳、 潔淨十個患癩瘋者（路十七 11~19）

- 一、路加十七章十一至十九節，有主潔淨十個患癩瘋者的記載。十個人當中只有一個—撒瑪利亞人—記得那治癒他的，回來感謝祂（路十七 15~16）。這裡的要點是：這段記載啟示主拯救恩典裡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二、路加九章說到，主經過撒瑪利亞時，那裡的人不接待祂。主一定知道那十個患痲瘋者，多半是撒瑪利亞人。然而，主不因著撒瑪利亞人對祂所行的事而放棄醫治他們。主不是這樣估量事情。相反的，主是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裡行事，施行祂拯救的恩典。那十個人一向祂求憐憫，祂就沒有選擇的醫治了每一位。這展示了神救恩裡高標準的道德。

## 參、 教導神的國和得勝者的被提 ( 路十七 20 ~ 37 )

一、神的國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，神的國實際上就是救主自己

1. 二十節法利賽人問主，神的國幾時來到，主回答說，『神的國來到，不是觀察得到的。』這就是說，神的國不是看得見的，不是觀察得到的。神的國乃是看不見的，是肉眼不能看到的。
2. 主在二十一節繼續說，『看哪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。』主對法利賽人的答覆，有力的指明神的國實際上就是救主自己。主好像對他們說，『你們看不見神的國，但神的國現今就在你們中間。雖然神的國現今就在這裡，你們卻沒有屬靈的領悟來看見。你們需要屬靈的眼睛來看屬靈的事物，來看神的國。這國實際上是一個奇妙的人物。你們用肉眼能看見這人物身體的存在，但你們沒有屬靈的視力看見祂屬靈的實際。這人物屬靈的實際事實上就是神的國。因此，我說神的國現今就在你們中間。然而你們不能領悟這個屬靈的實際。』

二、神的國就是救主—在祂第一次的來臨裡 ( 路十七 21 ~ 22 )

1. 『看哪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。』( 路十七 21 ) 救主在那裡，那裡就有神的國。神的國與祂同在，祂將神的國帶給祂的門徒 ( 路十七 22 )。祂是神國的種子，撒在神所揀選的人裡面，發展為神掌權的範圍。祂復活以後，就在祂的信徒裡面 ( 約十四 20, 羅八 10 )。因此，今天神的國就在教會裡 ( 羅十四 17 )。
2. 主在二十二節接著對祂的門徒說，『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』這指明救主不在了。當祂不在時，世人既棄絕祂，就成了邪惡的世代，放縱情慾而活著 ( 路十七 23 ~ 30 )，並且成了跟從祂者的對頭，因他們為主所作的見證逼迫他們 ( 路十八 1 ~ 8 )。因此，跟從祂者必須在今世藉著喪失魂生命 ( 路十七 31 ~ 33 )，勝過世界放蕩生活的麻醉影響，並藉著恆忍和憑著信心恆切的禱告 ( 路十八 7 ~ 8 )，應付世人的逼迫，使他們得以被提成為得勝者，在救主回來時進入神國的享受 ( 路十七 34 ~ 37 )。

三、神的國就是救主—在祂第二次的來臨裡 ( 路十七 23 ~ 30 )

1. 『因為閃電怎樣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，人子在祂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』( 路十七 24 ) 關於基督的再來有兩方面：隱密的一面，同著儆醒的信徒；公開的一面，同著不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。這裡的閃電，象徵主來臨公開的一面。閃電如何藏在雲中，等候機會發出，基督也要身披雲彩 ( 啟十 1 )，在空中一段時間，然後像閃電一樣突然顯現，臨到地上。

## 2. 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（路十七 26~27）

- a. 在挪亞的日子中存在著一些光景，人們被吃喝嫁娶所麻醉。不僅如此，他們渾然不知，直到洪水來了，把他們沖去。人子的日子也是這一樣，人被今生的需要所麻醉，不知道神的審判（洪水所表徵的）要因著主的來臨臨到他們。然而，信徒不該受麻醉，卻當清明的認識，主要來對這敗壞的世界施行神的審判。
- b. 吃喝嫁娶原是神為著人的生存所命定的，但由於人的情慾，撒但就利用這些人生的需求霸佔人，使人不顧神的權益。這種光景在這世代的末了要變本加厲，且在人子的日子達到極點。

## 3. 人子的日子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（路十七 28~29）

- a. 羅得日子的特徵是吃喝買賣，栽種蓋造。
- b. 這世代的特徵就是吃喝、嫁娶、買賣、耕種、蓋造。

## 4. 洪水以前的挪亞世代，和所多瑪遭毀滅前的羅得世代，被邪惡的生活所麻醉，那些光景描繪出主的巴路西亞（同在，來臨），和大災難（太二四 3，21）以前，世人生活的危險光景。我們要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享受主的巴路西亞，並逃避大災難，就需要勝過今天世人生活的麻醉影響。

## 四、神的國就是救主——在祂得勝信徒的被提裡（路十七 31~36）

1. 在路加十七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，主指明神的國與祂並祂得勝者的被提有關。這就是說，甚至信徒的被提也是神國的一部分。我們裡面若沒有基督，我們絕不會被提，當我們裡面得著基督到充足的程度，我們就要被提。
2. 關於羅得妻子的警告——得勝者不求保全自己的魂生命：
  - a. 三十一節指明留戀屬地、物質的東西，會使我們失去三十四至三十六節所啟示得勝者的被提。
  - b. 三十二節說，『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』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，是因她留戀所多瑪，回頭觀望這指明她貪愛並寶貝神即將審判並徹底毀滅的邪惡世界。她雖被救出所多瑪，卻沒有到達羅得所到的安全地方（創十九 15~30）。她沒有滅亡，也沒有完全得救。她就像失了味的鹽（路十四 34~35），被撇在蒙羞之地。這對貪愛世界的信徒，是個嚴肅的警告。
  - c. 關於羅得妻子的警告，與路加十四章三十四和三十五節關於失味之鹽的警告有關。我們把十四章三十四和三十五節，以及十七章三十二節擺在一起，就看見屬主的人可能成為失味的鹽，甚至成為失味的鹽柱。我們可以說，羅得的妻子有鹽，但是那鹽已經失了味。真是羞恥！
  - d. 主耶穌以羅得的妻子題醒我們以後，接著說，『凡想要保全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喪失魂生命的，必使魂生命得以存活。』（路十七 33）保全我們的魂生命，與路加十七章三十一節留戀屬地、物質的東西有關。我們留戀屬地的東西，是因我們顧到今世魂的享受。這會使我們喪失魂，就是我們的魂會在要來的國度時代，失去享受。

### 3. 被提與我們的實際生活有關

- a. 主在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的話裡啟示得勝信徒的被提。這事要隱密且突然的發生；在夜間，是對睡著的信徒；在白晝，是對在家裡推磨的姊妹，並在田裡作工的弟兄。他們蒙揀選是因為他們勝過了今世的麻醉影響。
- b. 在路加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，救主囑咐我們要盡所能的出代價，使我們能跟從神。在十六章一至十三節，祂囑咐我們要勝過瑪門，使我們能做忠信的管家，精明的事奉祂。在十七章二十二至三十七節這裡，神囑咐我們要勝過今世放縱自己之生活的麻醉影響，使我們可以被提進入神巴路西亞（同在，來臨）的享受裡。這些囑咐都與信徒實際生活上的得勝有關。
- c. 『取去一個』，這是指得勝者的被提。他們不貪愛今生屬世的東西，不保全自己的魂生命。這樣被取去的人，要在「大災難」（太二 21）以前被提。大災難是個厲害的試煉，要臨到普天下的人（啟三 10）。這樣的被提就是蒙保守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，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（啟三 10）。

### 五、神的國就是救主——在祂毀滅敵基督（路十七 37），以恢復全地，使祂得在其上的掌權裡（啟十一 15）

1. 敵基督將是大災難的起因，他需要受審判、遭毀滅。在亞當裡眾人都是死的（林前十五 22），照樣，將來在哈米吉頓與主爭戰，那邪惡的敵基督及其邪惡的軍兵（啟十九 17～21），在主眼中乃是腐臭的屍首，正合鷹的口味。
2. 聖經將主和那些信靠祂的人比為鷹（出十九 4，申三二 11，賽四十 31），又將快速摧毀仇敵的軍隊比為飛鷹（申二八 49，何八 1）。因此，這裡的鷹必是指基督和得勝者。他們要像快速飛來的軍隊，與敵基督及其軍兵爭戰，並將其消滅，就在哈米吉頓將神的審判施行在他們身上。
3. 這不僅指明，在基督顯現時，祂要與得勝的聖徒，一同出現在敵基督及其軍隊所在之處，也指明基督和得勝者，要像鷹一樣快速的從空中出現。這相當於路加十七章二十四節閃電的發出。